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蘇俊文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、00
樓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9
02 號裁定，自民國114年4月2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經
03 查，債務人名下無任何不動產，其在彰化銀行之存款，截至
04 114年4月22日為止僅新臺幣71元，至其名下雖有車牌號碼00
05 0-0000號汽車及MSU-6282號機車，惟上開車輛分別係104
06 年、107年出廠，車齡已分別為10年、7年，折舊後已無清算
07 實益，爰不予處分，有債務人陳報狀、彰化銀行交易明細資
08 料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。其次，
09 債務人名下並無以其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，故亦無保單解約
10 金可供分配，有本院114年8月19日屏院昭民執玉114司執消
11 債清21字第1144080327號函及各保險公司查復函文為憑。此
12 外，本件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財產，堪認債務人之財產不
13 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。

14 三、依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
15 定之費用及債務，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，依首揭規定
16 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2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